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2〕199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本科教材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全国教材工作会议暨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表彰会精神，统筹推进学校教材工作，表彰奖励优秀教材和对教材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带动教材质量的整体提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贯彻落实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制定《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材建设奖励办法》，并经2022年5月23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2年5月24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材建设奖励办法

(经 2022 年 5 月 23 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全国教材工作会议暨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表彰会精神，统筹推进学校教材工作，表彰奖励优秀教材和对教材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一步激发教师参与教材建设的内生动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贯彻落实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教材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二条 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鼓励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实践、总结中国经验、彰显中国特色的教材；鼓励思想理论和观点方法等具有原创性、育人成效显著的教材；鼓励紧跟国际学术前沿和时代发展步伐，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鼓励适应信息社会发展要求，内容形式创新、教学效果好的教材。鼓励各单位加大教材建设力度，引导更多优秀人才投入教材工作。

第三条 坚持科学评选。合理确定参评范围，分类制定评选条件和评选流程，确保评选工作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平稳有序。

第四条 坚持质量为先。严格评审标准，严把政治关、学术关，突出实践效果，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获奖对象经得住检验。

第五条 坚持公平公正。规范评审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做好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坚决杜绝“跑奖”“要奖”行为。

第六条 坚持评建结合。注重发挥评奖的导向作用，重在以评促建，引领教材建设方向，推动各单位健全激励机制，促进教材质量整体提升。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西北工业大学教材建设奖（以下简称教材建设奖）为校级奖励，纳入学校本科教学卓越奖励体系，分设优秀教材奖、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教材建设先进个人、教材管理先进个人等四个奖励类别。

第八条 优秀教材奖设立优秀教材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特等奖每年评选不超过5项（可以空缺）、一等奖每年评选不超过10项、二等奖每年评选不超过20项；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教材建设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不超过10人；教材管理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不超过5人。

第九条 评选范围：

（一）优秀教材奖。由学校教师担任第一主编、正式公开出版、经学生使用两个学期及以上且教学效果良好、符合出版时间规定的

本科生纸质教材或数字教材（学习指导书和习题集不能单独申报），可以参评优秀教材奖。

（二）教材建设先进集体。从事本科生教材编写、审核、管理、研究等工作的机构或团体，可以参评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三）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从事本科生教材编写、修订等工作的教师，可以参评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四）教材管理先进个人。从事本科生教材建设、选用、审核、征订等管理工作的人员，可以参评教材管理先进个人。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优秀教材奖的评选条件：

（一）方向正确。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二）科学严谨。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结构设计合理，选材恰当准确，能够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

（三）适教利学。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理念，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方向，能激

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四）编校质量高。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文字准确、语言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版式设计专业，装帧印刷美观。

（五）使用效果显著。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教材使用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原则上近五年出版，且经过两个学期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不同版次的同一种教材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

（六）社会影响好。教材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口碑，社会影响力大，未出现教材事故。教材编著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和师德师风问题。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党和国家意志，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不断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坚决贯彻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领导”相关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进教材，坚持“成体系规划、系列化建设”，具有比较完善的监督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积极推进教材建设理念、机制和方式方法改革创新，近五年在推动构

建具有西工大特色的高水平本科生教材体系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材增量提质显著。积极推动教材建设，组织编写和出版的教材种类丰富，教材出版数量较多、质量较高，所出版教材使用面广，社会影响力大。

2.教材研究工作成效突出。积极组织教师开展教材研究，在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中取得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数量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有效服务教材建设。

3.教材管理体制机制健全。严格落实学校教材工作管理规定，教材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规范，在教材建设、服务与管理工作中统筹有力、成效显著。

（四）重视教材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教材编著人员培训，教职工具有过硬的业务本领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为师生服务意识。近五年未出现重大教材工作事故、违法违纪现象和师德师风问题。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能够旗帜鲜明地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热爱教材事业，具有丰富的教材建设经验，在教材建设工作中，坚持改革，勇于创新，所编著教材质量高、使用面广、社会影响力大，能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三）对教材建设理论或实践有深入研究，积极探索教材建设

规律，在教材编写、修订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教材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四）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形象，无违法违纪或师德师风问题。

第十三条 教材管理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能够旗帜鲜明地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坚决贯彻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教材工作的决策部署，能够创造性开展教材建设、服务与管理工作，能够及时、准确上报教材工作各项数据。

（三）熟悉教材工作流程，为师生服务意识强。了解教材建设规律，熟悉教材制度体系，在推动二级单位教材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体系以及教材增量提质方面成效显著。

（四）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形象，无违法违纪或师德师风问题。

第五章 奖励形式

第十四条 学校为获奖集体和个人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

第十五条 教材建设奖以当量分值计算，分值对应的具体奖励额度根据当年预算进行核定。优秀教材特等奖奖励 100 分值/项，优秀教材一等奖奖励 50 分值/项，优秀教材二等奖奖励 25 分值/项；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奖励 100 分值/个；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奖励 50 分

值/人；教材建设管理先进个人奖励 50 分值/人。

第十六条 获教材建设奖的优秀教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符合国家 and 省部委教材建设奖评选要求时，学校将优先推荐。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评选程序为：

（一）申请。优秀教材奖由教材主编（或再版负责人）牵头申报，教材建设先进集体由集体负责人牵头申报，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和教材管理先进个人由教师和管理人员分别申报。

（二）初审。各教学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根据申报情况可以组织预评选，并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

（三）评选。教务处对教学单位推荐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选。

第十八条 教材建设奖表彰名单在学校翱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教务处提出。教务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十九条 在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